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10075
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承辦人：楊仕閔
電話：02-23434414
傳真：02-23922494

受文者：本局動物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0981442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申請輸入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相關事宜案，復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12月28日益字第9801號函。
- 二、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4條，「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四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是以申請輸入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所檢附「原製造廠經公證之委託文件」之委託期限當以該許可證有效期間為準。
- 三、另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2條第1項明定，「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應將其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標籤、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檢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檢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爰輸入動物用藥品之檢驗登記是以同一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同一藥品為一許可證為原則。

正本：益吉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動物防疫組

局長 許天來